2025年渭南高新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高新区北区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陕西培园誉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高新区北区管理办公室

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08XACH2025-024

签订时间：2025年 4 月 24 日

采购人：渭南高新区北区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陕西培园誉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渭南高新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贰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 432127.00 元 ），

服务面积：22390 亩，成交单价： 19.3 元/亩。

2、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易耗品、药物费、交通费、装卸费、办公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合同最终价款=成交单价*最终实际服务亩数。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7___天内完成项目内容。

3、服务内容：对2025年渭南高新区小麦提供“一喷三防”防治服务。

五、服务要求

1、药剂服务要求

负责药剂的发放，在指定街道针对小麦种植户开展高产种植管理技术及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的科技讲座，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培训服务，提升群众认知意识，重视粮食生产及田间管理，为粮食安全打牢基础。

2、药剂使用要求

序号	药剂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参数
1	杀虫剂	按农业农村部登记药剂的推荐剂量，计22390万亩。	在作物上使用安全，防治蚜虫、吸浆虫等害虫的复配制剂杀虫剂。
2	杀菌剂	按农业农村部登记药剂的推荐剂量，计22390万亩。	防治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白粉病的复配制剂杀菌剂。
3	叶面肥	按农业农村部登记药剂的推荐剂量，计22390万亩。	在作物上应用的水溶性叶面肥。
4	生长调节剂	按农业农村部登记药剂的推荐剂量，计22390万亩。	选用芸苔素内酯
注：本次药剂使用数量根据面积配备，采购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生长调节剂，配备的每种药剂亩用量须符合农业农村部登记药剂的推荐剂量。			

3、防治服务要求

3.1 植保器械先进，作业能力强，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3.2 针对 2025 年小麦中后期病虫发生特点，技术方案和工作方案科学有效；

3.3 主要防治对象：主要以小麦蚜虫、吸浆虫、赤霉病、条锈病、白粉病为主。

3.4 选择的药剂要符合国家标准，三证齐全，高效低毒、安全环保。

3.5 要在小麦中后期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完成防治任务，项目区统防面积达到应防面积的 100%（22390 亩），总体防效达 95%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3%以内。

六、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3、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5、供应商需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作业过程中作业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6、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7、严格按照服务要求进行作业，作业前按项目要求筹备各项防治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作业。

8、供应商需选择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符合国家《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和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的农药产品。

9、严格按照服务要求进行药剂的发放、对农民进行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及培训。

10、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防治效果评价和防治完工验收工作会议。

1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作业过程性资料和防效报告，按相关要求执行。

12、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十一、服务保证

1、防治服务满足《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服务前按服务要求筹备各项防治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2、服务必须符合《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5号）要求及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十二、验收、结算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2、存在未防、漏防、防治效果未达到项目要求的，立即进行人工地面补防，如因未防、漏防、飞防未达到要求的或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4、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结算：项目作业完成后，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按每日3‰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供应商应自觉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根本性违约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无效合同

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附则

1、2025年渭南高新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08XACH2025-024）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

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供应商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采购人)：_____（公章）　　供应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5年4月24日　　时　　间：2025年4月24日